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專案報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報告書說明會（報告人：拾組長已寰）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案報告：建置師培及非師培課程導入 AI、四學教學模式（報告人：楊處長裕貿）

三、教務處專案報告

（一）歐姆學園推動與支持方案說明（報告人：黃教務長寶園）

1. 本校規劃歐姆學園推動支持方案，將提供教師較高規格之筆記型電腦或平板，以支持本校專任教師深化使用歐姆學園，進而優化課程設計及提升教學成效。
2. 取得筆記型電腦或平板之資格，教務處規劃二個方案，甲方案為完成 3 小時 AI 家教研習及 3 小時 AI 助教研習者、乙方案為完成 3 小時 AI 家教研習、3 小時 AI 助教研習及申請課程使用歐姆學園者。
3. 經投票表決，贊成甲方案 18 人、贊成乙方案 15 人，決議採甲方案。
4. 筆記型電腦或平板之購買機型，教務處將發送表單予各位師長填寫，並依師長填寫之志願、申請資格及購買時間順序發放。

（二）調整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實施方式（報告人：阮組長孝齊）

1. 16+2 週實施方式規劃二方案，甲方案為維持現行模式、乙方案為固定第 17、18 週為學生自主學習。
2. 經投票表決，贊成甲方案 5 人、贊成乙方案 35 人，決議自 114 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採行乙方案。

四、秘書室專案報告：歐姆醬生日派對主題日（報告人：張馨丰校聘組員）

※校長裁示：

（一）本校未來各項活動、球賽及慶典，請各主辦單位安排歐姆醬出席。

- (二) 歐姆醬各項週邊商品，請尋找醒目之場所進行展示及販售。
- (三) 歐姆醬之圖片可供各單位申請使用。
- (四) 本校校徽、歐姆醬、神駒咖姆等代表物需與本校連結，請主任秘書籌組本校 CIS（企業識別系統）建置小組。

肆、宣讀及確認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5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3案，繼續列管者計2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李代理處長政軒報告：

今年度僑外生單獨招生報名人數共 21 人，為歷年最高，報名資料將於近期送請各相關系所協助審查。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 一、11 月 25 日本中心舉辦今年度最後一場資安通識教育訓練，請尚未完成教育訓練之師長同仁務必參加。
- 二、12 月 1 日、2 日將辦理今年度新導入「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單位之內部稽核，請管理學院及人文學院各系所主管協助並配合辦理。
- 三、微軟已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終止 Windows 10 支援，不再提供安全性更新與技術服務。為確保校內電腦安全，請各單位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可升級之電腦：符合升級條件之電腦(如具備 SSD 固態硬碟、硬體規格足以支援者)，可由駐點工程師協助評估後升級至 Windows 11。
 - (二)無法升級之電腦：
 - 1. 可申請汰換自電腦教室仍堪使用電腦。

2. 自行註冊 Windows 10 延伸安全性更新服務(ESU)，維持安全性更新至 115 年 10 月 13 日。

(三)相關操作手冊及內容，請參閱計網中心網頁公告，或與本中心聯繫。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一、本（114）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台成果填報作業已啟動，填報期限至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請各單位協助提供各方案執行成果資料，以利本中心依限填報。請各方案成果資料以強化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資訊科技能力提升等相關成果亮點提供，此部分將影響明年度教育部精準訪視結果。

二、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請執行率及動支率尚未達標單位，繼續努力執行。

三、QS 填報部分，除持續維護 Scopus 作者資料外，國外學者與雇主名單對本校 QS 排名亦相當重要，請文創系、音樂系、國企系及數位系協助提供相關名單。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一、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資通安全通識課程完成率，全校教職員工（含專任助理）為 93.31%（其中教師 84.5%、教官 100%、公務人員 100%、校基人員 100%、專任助理 95.79%），請各主管協助提醒未完成資安通識課程研習（每人 3 小時）同仁儘速完成。計網中心訂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辦理本校 114 年第 2 梯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線上課程），請同仁踴躍參加。

二、人事室近日協助處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離職同仁請求本校給付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有以下幾件事提醒：

（一）同仁加班，必須是主管應業務實際需要指派同仁於非上班時間工作，若同仁所送加班申請單之加班非經主管指派，請主管直接退回該加班申請單。

（二）同仁提出加班申請單之加班事由務必覈實清楚書寫工作內容，未書寫清楚者，請主管直接退請同仁修正後再送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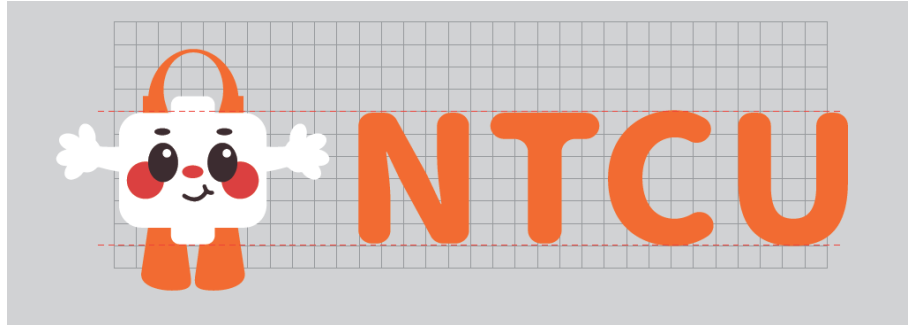
（三）同仁加班，若選擇補休，請主管促請同仁於補休期限（每年 7 月 31 日）屆至前補休完畢，屆期未補休時數應發給加班費。

（四）國定假日；如必要出勤，時間在 8 小時（含）以內皆應給付 1 日工資，第 9 至 12 小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發加班費。

(五)同仁特別休假及加班補休，於行使期間屆期(每年 7 月 31 日)未休畢時數應發給工資，未為給付者，經勞工主管機關(勞檢單位)查明屬實者，未休工資仍應照給外，另將再處以最低新台幣兩萬元之罰鍰。

三、今年校慶本室將製作校慶服飾，提供兩種樣式請與會委員選擇。

※校長裁示：採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吉祥物制定使用手冊第 14 頁樣式。



■ 教育學院施院長淑娟報告：

本院將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辦理本校 2025 年第 12 屆產官學交流活動，已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邀請廠商共同參與企業交流，活動當日由國研處、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校務中心、智慧教育中心協同本院辦理本次活動。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權責單位，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簽准由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調整為總務處。
- 三、考量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97 年 5 月 6 日訂定後歷經多年尚未修正，為配合現行法令名稱及實務需求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參考現行法規、他校規定及本校實務運作方式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要點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參考他校規定重新配置委員會成員，及配合實務運作調整委員會執掌、調整開會頻率規定等。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 114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本要點修正如下：

(一) 第一點修正為：「……，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第二點第二項刪除「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之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運用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案由四附帶決議辦理並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決議、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執行計畫教師獎勵機制研擬會議、114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本校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獎勵機制研商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鼓勵教師承接計畫，由計畫行政管理費核予計畫主持人獎勵金，刪除旨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已於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案支領研究費或工作費者，於同一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不得再支領行政管理費。」所設限制及部分用語修正。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運用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略以，管理費得運用於對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優良之獎勵。
- 三、為提升教師研究能量，本校透過執行國科會優秀人才獎勵、高教深耕彈性薪資獎勵、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學術研究獎補助等方式，激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在核發「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勵金」及「學術研究獎補助獎勵金」所遇困境：
- （一）講座及特聘教授：自 112 年施行以來，估計每年須由校務基金補不足金額約 110 萬元，每次皆以專簽自校控管理費支應。
- （二）學術研究獎補助獎勵總金額則因年度專項業務費打折而逐年下降，自 111 年起為 484,798 元、385,760 元、314,118 元，至 114 年僅剩 21 萬餘元。
- 四、綜上，為達持續獎勵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優良穩健之財源挹注，本案第六點第二款修正為「其他各項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案，提撥比例在百分之九以下，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並自該筆管理費中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學術研究獎勵補助經費，得累計滾存使用；超過百分之九的部分，分配各相關單位。」
- 五、另第五點第三款修正以全銜呈現「學術研究中心」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學校修正為本校及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依據法規名稱修正。
- 六、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本校教師學術獎勵相關法規，請國研處研擬學術發表朝國際化、國際合作方向修訂，以強化本校排名。

捌、臨時動議

■羅學務長豪章、胡總務長豐榮提：有關本校非消耗品門檻由新臺幣 1,001 元調高至新臺幣 5,001 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現行非消耗品認定門檻為新臺幣 1,001 元，較其他大學低，為利教師執行計畫採購用品，擬調高至新臺幣 5,001 元。

決議：非消耗品門檻調高至新臺幣 6,001 元。

玖、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